

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10 月 28 日

發稿單位：庭長兼發言人

連絡人：庭長 高愈杰

連絡電話：02-28333822 #406 編號：110-030

本院審理原告林益世與被告監察院間申報公職人員財產事件（109 年度訴更一字第 25 號），經審理結果判決原告敗訴，簡要說明如下：

一、判決主文要旨：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

原告前擔任立法院第 7 屆立法委員（民國 97 年 2 月 1 至 101 年 1 月 31 日），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（下稱財產申報法）規定，應定期向被告辦理財產申報。惟原告於 99 年間自訴外人陳啟祥收受至少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 萬元等多筆款項，交由其母沈若蘭保管，部分藉配偶彭愛佳、沈煥瑤及沈煥章租用銀行保管箱藏匿，未於 99 年 12 月 30 日財產申報基準日財產申報中揭示。嗣經陳啟祥於 101 年 6 月 26 日向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遞交自首狀，被告循線審認原告以 99 年 12 月 30 日為申報基準日所申報之財產，就應申報財產項目，有故意隱匿而為不實申報之情事，依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原告罰鍰 400 萬元。原告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理由要旨：

（一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之立法目的，在藉由據實申報財產以端正政風，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及建立公職人員利害關係之規範，一般人民亦得以查知公職人員財產之狀況。是財產申報法所保護之法益不僅在於「公務廉潔」之維持，更在於「主動公開政府資訊」以實現人民知的權利。此因，具一定公務層級及任務公職人員之個

人財務狀況，相當程度地展現國家施政實際狀況，已屬於政府資訊，有必要透明公開，人民得藉此觀察其財產有無不正常變化，透過意見交流，監督政府並提醒公職人員自重，與利益團體保持適當分際，此乃人民「知的權利」中重要之一環。因此，公職人員借他人名義隱匿自己所控制之財務內容，或藉其他手法增加財務資訊解讀之困難度，核屬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1 項「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」所規範，隱匿手段已屬積極妨礙人民知的權利，而有加重處罰之必要；至於究係藉自然人之名或藉法人之名隱匿之，隱匿處所為住所或銀行保管箱，又或隱匿者究係不法所得或其他投資正當來源所得，均非所問。

- (二)原處分認原告未據實申報其本人之現金包括外幣折算為新臺幣共約 6,000 萬元，而上開現金實際持有狀態，於 99 年 12 月 30 日財產申報基準日無非由沈若蘭交予彭愛佳、沈煥瑤及沈煥章存放於銀行保管箱內。經本院審理，確認系爭約 6,000 萬元現金乃為原告所指示保管，此等交由非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之申報親屬範圍內之沈若蘭保管，並借用他人名義租用銀行保管箱存放之行為，顯然意在提高該等財產資訊之不透明度，此亦為原告所明知乃至於授意，是該等現金來源不論是否出於陳啟祥所交付，或出於其他原因，原告均有據實申報，以供人民檢驗之義務。然原告不僅未為申報，甚且透過交付他人保管，或藉提高資訊不透明度之手法，妨礙人民知的權利，揆諸前開本院關於財產申報法規範意旨之說明，乃該當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1 項構成要件，而非論以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之違章甚明。原處分審酌原告故意隱匿而未為申報之財產額度至鉅，依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所自訂之罰鍰額度基準而裁處法定最高罰鍰額度，於法有據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判決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

五、合議庭成員：審判長法官蘇嫻娟、法官陳雪玉、法官魏式瑜
(本判決得上訴)